2021年度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机构设置……………………………………………………14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6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28

第四部分附件…………………………………………………32

第五部分附表…………………………………………………8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察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配合国家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广元市林业局（简称林业局）。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9.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能力素质提升。一是提升了干部政治能力。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建党百年活动，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织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14次，督促机关各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12次。制定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等方案，组织开展了“百名党员讲党史”“百首红歌颂党史”等“六个百”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举办了纪念五四运动102周年暨青年干部“党史我来讲”活动，“迎国庆、升国旗、集体宣誓”活动。二是提升了干部业务水平。开展自然资源综合业务知识大学习，组织系统内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省厅“自然资源大讲堂”31次、“学习日”12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综合业务知识全员培训，采用集中统一和分层分级相结合方式对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组织开展新《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农村土地全域整治、土地、矿产、不动产登记、地质灾害防治等政策规定和综合信息写作的培训。三是提升了干部作风纪律。局党委印发《关于推进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多种形式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按照“4321”精准监督工作要求，制定了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内容，细化责任目标，进一步完善重点权力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同时，根据市委、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5+2”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工作要求，制定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持续深化规划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持续巩固和扩大治理成果。在全市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大会召开后，局党委迅即组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大会精神，按照市委提出的干部纪律作风整顿重点，对局党委存在的问题进行查摆，通过召开党委会、支部党员大会等形式，查找班子成员问题25个，干部职工具体问题654个。制定党委整改措施17条，班子成员整改措施31条，干部职工整改措施724条，均按照整改措施有序推进，截止目前整改率达95%，同时制定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干部职工廉政风险防控联系家属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

2.聚焦服务质效提升。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以过硬作风和有效举措推进川内最优营商环境建设，为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有力保障。一是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我局牵头的登记财产指标，做到全省有位、全市领先，其先进做法入选省优化营商环境案例。打造了“全市通办”“掌上办”“自助办”“企业、法院延伸办”等多端可办的服务平台，切实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及“一次都不跑”，构建“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服务模式，让抵押贷款及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及水电气视讯等所有登记业务切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提供“申请零填表、材料零复印、证书零贴图、邮寄零费用”全流程保姆式服务，实现10类登记即时办结，企业间所有不动产登记1小时办结，除商品房开发项目首次登记“3日内办结”外，其余90%以上登记业务“当日办结”，成功试点“交房即交证”，让群众“便利度最快捷、体验度最舒适、期盼度变现实”。二是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先后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提升服务质效”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大专项攻坚行动任务分工方案》，建立《2021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责任清单》，着力统筹谋划、市县(区)联动，对标对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立足精细管理逐项分解任务目标，突出重点难点狠抓工作落实，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工作氛围。三是加大服务宣传力度。我局工作先进经验被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政务中心等门户网站和中国自然资源报、资源与人居环境、四川在线、川观新闻、广元日报等新闻媒体先后报道60余次，其中我局“全市通办”经验做法作为全省优秀经验成功入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四川省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经验做法》(第三批)并在全省推广，在省政务中心组织的“一窗受理”工作汇报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五零五同步”经验被自然资源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官方网站转载，全年共接待绵阳、巴中等市来访学习交流20余次。

3.聚焦保障水平提升。我局始终坚持以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保障水平为主线，坚持改革创新，促进优化发展，开创自然资源保障工作新局面，全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今年出具各类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100余件，有力助推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为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规划要素保障。同时，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小批量、多频次”组织召开市规委会的要求，市规委会频次从1次/月提升到2次/月。截止目前，召开市专委会50期、审查项目230余个；召开市规委会18期、审议项目119个。制定出台《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为市城区各类项目方案设计、竣工测绘、规划验收等提供技术保障，进一步强化规划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规划有效实施，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二是提升用地保障能力。科学编制供地计划，2021年市本级及辖区计划供地34696.01亩，共召开市土管会14次，审议供地方案及审批表116份，市本级(含经开区)供应各类建设用地54宗，其中出让31宗1333.83亩，出让收入35.56亿元，全年实现上缴财政入库土地价款23.12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20.39亿元、划拨价款0.32亿元。坚持土地要素更着项目走，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落实，成立了全市自然资源系统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同时，不断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和质量，按照自然资源部“双随机、一公开”土地报征审件标准，制定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智能报征审核办法》，在全市推行土地智能报征，实行网络系统不见面审批，报件人员交叉审件，提高报件质量，减少补正耗时，全年共报征44件次共11148.402亩，其中批次用地37件次6305.9070亩，单独选址项目7件次4842.495亩。三是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制定了《广元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并报市政府审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市本级办结采矿权探矿权登记39件，上报省厅15件，全年实现采矿权出让收益31763万元，同比增长1500%。为重点项目保障砂石资源约1000万吨，有力支撑了广平高速、京昆高速绵广复线、绵万高速、西部建材家居城等重点建设项目需求。四是增强生态环境保障能力。率先启动绿色矿山建设，制定了《广元市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对新出让矿山加强管控，要求业主单位严格按照绿色矿建标准实施建设。11家矿山已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正按时间节点积极推进，预计2022年10月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同时强化过程管理，督促矿山开发企业“边开采、边修复”，今年共计修复605亩；累计完成了22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省级验收工作，面积6843.9亩，占下达目标任务的113%。印发了《第二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和《迎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方案》，成立了整改工作专班，对存在问题的86家非煤矿山和142家石材加工小作坊建立了整改台账。目前非煤露天矿山台阶式开采和修复不到位问题基本规范，石材加工小作坊生态环境问题全部销号。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砖厂退城的要求，开展了市城区敏感区砖厂调查，提出了退出指导意见，10月25日，我局将全市城区及敏感区砖厂“一厂一策”退出方案上报市委市政府。目前苍溪县7家落后产能的砖厂已基本完成退出，利州区1家落后产能砖厂正自行拆除窑体。

4.扎实推动“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攻坚行动。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要求，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全面完成所有县区房地一体的外业测绘和权属调查，并全部通过市级权籍调查阶段验收，及时向省厅汇交权籍数据，实现登记数据实时上传，涉及总宗地数共637529户，总面积9316.23公顷，完成新增农村“房地一体”登记172764户，同时在各县区不动产登记大厅均设置农村不动产登记专窗为我市“房地一体”颁证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5.扎实推动“地灾防治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防灾救灾理念。一是制定了《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分配方案(送审稿)》和《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2021年度实施方案(送审稿)》，11月5日，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印发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全面部署了各县区地灾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二是学习借鉴先进经验。11月22日-23日，局分管领导带队赴自贡市学习考察自贡市地灾防治全域综合整治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治理排危工程工作方案》，明确采取EPC方式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工程。三是切实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横向对接，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争取到2022年一般债券1.47亿元，用于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6.扎实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攻坚。我局始终立足自身职责，积极发挥自然资源“规划引领”作用。一是深入推进“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工作。自“三区三线”试划工作开展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均成立了领导小组，抽定专职工作人员集中办公的工作专班，制定了《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工作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提出了工作措施和要求，8月24-25日，国家“三区三线”试划调研组调研我市第一轮试划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9月24日，第二轮试划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入库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二是积极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深度参与县域内片区划分，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力量作为片区划分的技术支撑，主动协调处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全市共划分乡镇级片区33个(含城市片区1个)，村级片区439个，启动了8个片区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同时，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规划编制试点，目前3个村落村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1个村落村规划已完成初步方案。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我局以“同步开展、统筹推进、分别编制”的原则，积极推动朝天曾家山片区与旺苍国华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工作，力争2022年6月前完成编制，纳入全省第一批审批备案。三是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了市级“一张图”项目采购工作，督促指导4个县落实了建设经费，组织市县两级根据国家的相关技术标准开展了项目建设工作，市级“一张图”项目于2021年7月22日开始上线试运行；县级“一张图”已完成框架搭建，即将试运行，确保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报批。

7.扎实推动“违法处置”攻坚。我局严格贯彻落实部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总要求，以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务实举措推进违建处置，提升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水平，更加高效服务广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严格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2021年前3季度，自然资源部下发我市卫片执法图斑1286个，已全部完成核查填报，经核查判定共发现土地违法用地图斑303个，涉及土地面积5146.62亩，发现矿产违法图斑4个。同时，已全部完成省厅下发310个自主监测卫片执法图斑的实地核实和填报。二是稳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攻坚。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回头看”，对“不应纳入而纳入”和“应纳入而未纳入”的项目(宗地)进行了梳理并建立台账，发现“不应纳入而纳入”的项目(宗地)45个，发现“应纳入未纳入”项目(宗地)5167个，目前市、县均已建立台账，待国家平台开放后予以清理或上传。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房，印发了《关于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的通知》(广农房整治办〔2021〕4号)，再次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责任及政策予以明确及强调，今年共上报4起违反“八不准”问题，已拆除复耕并上报验收资料1宗，其余3宗正积极整改。三是持续推进土地督察后续问题整改攻坚。2021年全市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需整改35个，共需还款5.237亿元。截止目前，共还款4.501亿元，已整改13个问题，另22个问题正积极推进中。四是持续推进国务院大督查问题整改攻坚。我局充分认识到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督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把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把手”直接抓，制定了《迎接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党委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通过半月向县区政府通报整改情况、向县区政府发提醒函等方式督促县区加强问题整改。截止目前，全市共整改问题58个，涉及G542、G543道路项目30个问题报件资料已上报国务院。五是全面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成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落实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及“砂霸”“矿霸”专项整治工作，与水利部门联合开展河道采砂整治，清退广元市境内重要河道沿岸无序违法开采活动，会同经信主管部门关停影响生态环境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砂石加工作坊，通过全系统的努力，2021年我局被表彰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六是积极推进规划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我局按照《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编发〔2021〕33号)要求，主动承接并积极推动市主城区、经开区范围内规划执法工作，抽调人员充实到利州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经开区事务中心的基础上，协调利州区政府协助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案件查办工作。制定了《规划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制度》，明确巡查边界和职责，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程序和案件审查制度。严格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累计建档造册建设项目141个，发现违法线索34起，立案查处4起，督促拆除都铎臻城等违法建设12处。

8.扎实推动“批而未供处置”攻坚。我局始终坚持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今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3924.6亩、闲置土地1161.8亩，处置率分别达到24.91%、51.47%，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任务，相应产生土地利用计划指标6510.2亩，有效保障了绵苍高速(广元段)、西二环延伸段道路工程、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下属单位9个（包括两个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广元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广元市自然资源信息和档案中心），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

纳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

3.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4.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

6.广元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

7.广元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8.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3742.2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0.36万元，下降9.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其他收入项减少，二是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1409.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2.11万元，占37.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35.49万元，占59.04%；其他收入411.47万元，占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213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7.45万元，占22.48%；项目支出9404.97万元，占77.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646.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2.66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基金预算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6.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1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9.18万元，增长6.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2021年我局部分职能职责增加，市城管局划转6人入我局，人员及公用支出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6.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9.95万元，占6.66%；卫生健康支出94.94万元，占2.11%；住房保障支出253.17万元，占5.6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93.25万元，占81.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5.3万元，占2.56%，其他支出50.00万元，占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506.61，完成预算89.1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5.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2.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45.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057.24万元，完成预算的85.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其他收入项目经费减少，二是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开支。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180.37万元，完成预算98.38%，与预算基本持平。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105.76，完成预算的100%。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决算数为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预算数是94.37万元，招标数为93万元，余1.37万元财政2022年度收回。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823.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390.28万元，完成预算8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不动产运维经费以及局机关增减挂钩土地勘界经费，本年度按进度拨款，来年继续支付。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2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115.30万元，完成预算40.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局属事业单位2021第一批中央地灾防治补助资金属于跨年度项目，本年度按进度拨款，来年继续支付。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决算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18.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15.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03.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65万元，完成预算的8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例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67万元，占88.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98万元，占11.4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6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0.42万元，下降24.88%。主要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7.29**万元。全年局属事业单位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金额37.29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业务用车。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越野车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3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地质灾害防治、耕地保护、矿业权管理、地籍测绘、土地整理、乡村振兴、下乡帮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7.98**万元，**完成预算的46.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03万元，下降20.28%，主要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98**万元，主要用于省自然资源厅、上级部门及其他市州的各类检查、督查、调研和县区自然资源局来我局交流汇报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2批次，80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98万元。

其中：全年接待县区局来人对接汇报关于人事、党建、纪检、信息、卫片执法、大棚房整改等接待费0.59万元元，德阳自然资源局来我局考察学习接待费0.24万元，凉山州、阿坝州来我局考察学习接待费0.16万元，自然资源部来人接待费0.21万元，省厅派驻督察员公众对街接待费0.08万元元，省厅宣教中心来人接待费0.09万元，省厅来人关于城乡增减挂钩、安全生产地灾防治接待费0.19万元，省厅督导2021年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接待费0.1万元，全年省厅来人关于调研三线划定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党建、人事等接待费1.04万元，省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来人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接待费0.07万元，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研究院对接生态修复工作接待费0.12万元，省国土空间规划院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接待费0.11万元，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关于对接大棚房整改、卫片执法工作接待费0.17万元，四川绿初原牧业集团考察费0.14万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接待费1.48万元，经开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接待费0.39万元，土地整治工作接待费0.52万元，地籍测绘工作接待费1.32万元，不动产登记工作接待费0.6万元，地理测绘工作接待费0.3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47.01万元。未在政府基金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未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56万元，比2020年增加32.51万元，增长15.48%。主要原因是部门职能职责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0.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4.11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硬件升级、服务采购，“天地图.广元”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采购、广元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实施方案编制费采购、不动产登记项目采购及日常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7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特种专用车1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银行存款利息和财政未通过大平台拨付的项目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引进人才的安家补助和生活补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退休“中人”人员一次性补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城区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项）：指土地开发及出让项目发生的业务支出。

11.城区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款）征地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征土地开发及出让项目发生的土地拆迁补偿支出。

12.城区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城市建设方面的支出。

13.城区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支出（项）：指出让前发生的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行政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局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项）：指局事业单位开展自然资源综合业务专门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事务（项）：指我局参公单位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的相关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整治方面的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指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指除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之外的项目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引进的研究生和选调生的安家补助费。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为一级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自然资源局设置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审计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规划管理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地质灾害防治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督察信访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7个：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广元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广元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2个：广元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元市自然资源信息档案中心。

（二）机构职能。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察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配合国家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广元市林业局（简称林业局）。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9.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编制175名，其中行政编制34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8名，工勤编3名，其他事业编100名。年末在职人员165人，其中行政人员3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4人，工勤人员4人，其他事业单位人员8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广元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646.1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997.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2.10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735.49万元），年初结转1648.5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政资金当年支出合计12646.1万元。其中，全年财政拨款支出11453.62万元：基本支出2718.52万元（人员经费2315.00万元、公用经费403.52万元），项目支出873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8.09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支出6947.01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1192.4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1）尽心尽力维护民生。全力保证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有效提升全局办事效率和推动全局工作高效完成。（2）聚焦能力素质提升。一是提升了干部政治能力。组织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14次，督促机关各支部开展党史教育专题学习12次。(3)聚焦服务质效提升。一是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做多跑一次”。我局牵头的登记财产指标，做到全省有位、全市领跑，其先进做法入选省优化营商环境案例。二是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标对标完善工作机制，立足精细管理逐项分解任务目标，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工作氛围。(4)聚焦保障水平提升。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今年出具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及用地红线图100余件，有力助推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为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规划要素保障。二是提升用地保障能力。科学编制供地计划，2021年市本级及辖区计划供地34696.01亩，市本级供应各类建设用地54宗，其中出让31宗1333.83亩出让收入35.56亿元。按照自然资源部“双随机、一公开”土地报征审件标准全年共报征44件次共11148.402亩。三是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制定了《广元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全年市本级办结采矿权探矿权登记39件，上报省厅15件，全年实现采矿权出让收益31763万元，同比增长1500%。为重点项目保障砂石资源约1000万吨，有力支撑了广平高速、京昆高速绵广复线、绵万高速、西部建材家居城等重点项目需求。四是增强生态环境保障能力。累计完成了22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面积6843.9亩，占下达任务的113%。(5)扎实推动“地灾防治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攻坚。制定并通过了《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任务分配方案。(6)扎实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攻坚。全市共划分乡镇级片区33个，村级片区439个，启动了8个片区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市级“一张图”项目已于2021年7月开始上线试运行，确保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报批。（7）扎实推动“违法处置”攻坚。一是严格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部下发我市卫片执法图斑1286个，已全部完成核查填报，经核查判定共发现土地违法用地图斑303个，涉及土地面积5146.62亩，发现矿产违法图斑4个。同时，已全部完成省厅下发310个自主检测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和填报。二是稳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攻坚。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回头看”，发现“不应纳入而纳入”的项目45个，发现应纳入未纳入的项目5167个，目前市县均已建立台账，待国家平台开放后予以清理或上传。三是持续推进土地督察问题整改攻坚。2021年全市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需整改35个，已整改13个，另22个问题正积极推进中。（8）扎实推动“批而未供处置”攻坚。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3924.6亩、限制土地1161.8亩，相应产生土地利用计划指标6510.2亩，有效保障了绵苍高速（广元段）、西二环延伸段道路工程、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2.项目绩效目标。

(1）人员类绩效目标。2021年财政下达我局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预算2315万元，执行2315万元，执行率100%。我局尽心尽力维护民生，严格执行预算，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2）运转类绩效目标。2021年市财政下达我局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预算337.61万元，上年结转272.91万元，合计610.52万元，全年支出403.52万元，完成预算66.09%，结转207万元，结转资金已缴入财政代管资金专户。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有效提升全局办事效率和推动全局工作高效完成。

(3）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预算常规项目）

**①局机关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1年度市财政下达我局局机关项目工作经费163万，实际支付163万元，完成预算100%，没有结转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地灾防治工作经费”、“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及土地变更工作经费”、“土地整治和土地报征工作经费”、“矿业权管理专项业务经费”、“矿业权人勘察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工作经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工作经费”、“卫片执法及案件查处、动态巡查工作经费”、“项目工作经费”、“自然资源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经费”、“土地督察工作经费”、“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经费”、“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及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经费”13个项目的工作经费。具体如下。

**矿业权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全年财政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10万元，执行率100%。完成的主要目标：一是矿产资源规划完成。完成了《广元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送审稿），提出了以砂石建材保障重要门户枢纽建设、以全域地热温泉支撑康养旅游胜地、以优势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助力幸福美丽家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提供有力保障。二是重点项目资源保障落实。公开挂牌出让的青川建峰镇青风村灰岩矿、清溪平桥村蒲家沟灰岩矿及剑阁下寺灰岩4个采矿权成功摘牌，出让可信储量3300万吨。二是完成市级办结采矿权探矿权登记39件，上报省厅15件，全市实现采矿权出让收益31763万元，同比增长1500%，为重点项目保障砂石资源约1000万吨，有力支撑了广平高速、京昆高速绵广复线、绵万高速、西部建材家居城等建设项目需求。三是完成了矿业权出让基准价调整更新。四是全面系统完成了矿业权专项清理工作，共清理全市有效采矿权157个，有效探矿权33个。

**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工作经费：**全年预算7.6万元，实际支付7.6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全年完成27个探矿权、171个采矿权开采勘查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率100%，组织专门核查小组，对7宗采矿权、13宗探矿权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开展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比例9.9%，超过省厅下发任务5%的目标，指导县区局完成了24宗专项抽查的矿业权实地核查，核查信息及图件已录入自然资源外业核查系统，对13个矿山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情况随机抽查，以优势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助力幸福美丽家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提供有力资源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察开发，为矿业权出让提供基础资料，提高政府收益。

**自然资源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经费：**全年预算6.62万元，实际支付6.62万元，执行率100%。完成的主要目标：全年机房服务器、交换机、安全设备、消防设备各维修1次；局域内网、专网、互联网、党政网维护12次，OA办公设备运维12次，信息发布端维护12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自然资源信息化正常运行和维护，保障自然资源网络通讯正常运行，升级自然资源主干网络，提升安全等级，确保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及土地变更查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2万元，实际支付12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高效完成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完成省下发线索图斑比对提取变化图斑并上报省厅，督导县区完成“互联网+”外业举证工作共计上传图斑26996个，并完成县级年度变更调查更新工作形成初始成果提交省厅。二是组织开展2020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核实整改，全市供给修改图斑365个，图斑漏绘100个，图斑恢复属性调整265个。2021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已通过国家内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三是全面完成2021年度耕地动态监测外业核查工作。在“国土调查云”平台对县区提交的7295个外业核查图斑进行复核，按时按质向省厅提交耕地动态监测成果。四是推动林权资料移交数据整合。五是努力化解权属纠纷。2021年度全年完成土地权属纠纷调处8宗，林权纠纷2宗，做好群众信访接待工作，切实解决好来访群众所反映的实际问题，达到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精准扶贫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万元，实际支付1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使龙台村、三堆村、卫星村已顺利通过国家脱贫验收，实现脱贫摘帽。

**项目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5万元，实际支付1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全年完成向上争取资金3亿元，超额完成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其中：实现城乡增减挂钩指标流转到账金额1.5亿元，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省级地灾专项资金、生态修复治理资金合计1.5亿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政府收益，促进广元的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

**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8万元，实际支付18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完成市纪委、市监委派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日常工作，提升日常监督、处置问题线索及办案质效。全年购置保密柜和档案柜各一个，处置问题线索25件，立案7件。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及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经费：**全年预算5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的目标：一是全年共办结采矿权探矿权登记39件，上报省厅15件，全年实现采矿权出让收益31763万元，同比增长1500%。二是全面系统查清全市有效矿业权数据，清理成果已上报省厅，2022年全省统一建成矿业权数据库，清理出全市有效采矿权157个，有效探矿权33个。三是有效开展矿产资源国情及动态监测。依据储量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对生态下发的160个关闭矿山进行排查并上报了数据成果。年度储量动态监测采取及时下发储量库基础数据，落实市县区分级责任，督促矿业权人完成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并按要求提交矿山储量年报，储量库统计年报已完成。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工作经费：**全年预算50万元，实际支付5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稳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回头看”，对不应纳入而纳入“和”应纳入而未纳入“的项目（宗地）进行梳理并建立台账，发现”不应纳入而纳入“的项目（宗地）45个，发现”应纳入而未纳入“项目（宗地）5167个，目前市、县均已建立台账。二是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房，印发了《关于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的通知》，全年共上报了4起违反”八不准“问题，已拆除复耕并上报验收资料3宗，另1宗因建设竣工时间均在2020年7月3日前，故已剔除问题台账。

**卫片执法及案件查处、动态巡查工作经费：**全年预算8万元，实际支付8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全年共组织开展动态巡查3100余次，参与巡查人员4200人次，重点区域巡查覆盖率100%。二是全年组织各县区局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133件,收缴罚没款14290.71万元。其中土地违法案件118件，违法占地面积10025亩，没收建筑物136393平方米，拆除建筑物57340平方米，收缴罚没款14163.96万元；矿产违法案件15件，收缴罚没款126.85万元。三是2021年，部、厅共下发我市卫片执法图斑8398个，已全部完成核查填报。经核查判定共发现土地违法用地图斑303个，涉及土地面积5146.62亩，发现矿产违法图斑4个。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省厅下发的307个自主监测的实地核实和填报。

**土地督察工作经费：**全年预算5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完成全市土地例行督查挂账问题整改35个，共需还款5.237亿元，已还款4.501亿元。二是持续推进国务院大督查问题整改，全市共整改问题58个，涉及G542、G543道路项目30个问题报件资料以上报国务院。

**土地整治和土地报征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1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按计划“三区三线”两轮试划中的基本农田核实划定工作，建立和完善划定数据库，将现状耕地应划尽划为基本农田后，我市试划基本农田358.88万亩；二是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870宗8731亩；三是新争取土地整理项目9个，预算总投资1.46亿元，预计可新增耕地3500亩；四是督促4个被省厅撤销项目涉及的县区加快项目验收并将4个项目转为地方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五是超额完成土地报征全年目标任务，全年共报征土地44件次共11148.402亩，其中批次用地37件次6305.9070亩，单独选址项目7件次4842.495亩，确保项目合法用地。六是完成补充耕地项目问题整改，预计新增耕地指标200.79亩；七是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已完成退耕还林占用基本农田7779.04亩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按相关政策要求纳入基本农田管理范畴。八是指导县区编制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共19个，面积14254.5195亩，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4.78万元，实际支付14.78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一是制定了《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分配方案和《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2021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二是切实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横向对接，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争取到2022年一般债券1.47亿元，用于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第三年行动计划。三是全年开展群防群策1010处，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1500点，完成汛期隐患点排查、检查和督导1000余次，开展地质灾害培训和演练95次。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连续实现地灾隐患点“零”伤亡的目标。

**②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特定目标项目**

2021年度，市财政给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下达项目工作经费558.2万元，实际支付507.31万元，完成预算91%，结转结余资金50.89万元，主要用于“野外勘界工作图纸费”、“法院执行费”、“激光雷达设备购置费及无人机尾款、委托业务费”以及聘用人员费用、测绘工作经费、宗地等入库费”等项目经费。具体如下。

**野外勘界工作图纸等成本费**：全年预算60万元，实际支付58.33万元，执行率97.2%。主要完成目标：全年完成非税收入668余万元，签订合同120余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中心业务成本需要，保障完成了市本级及县区土地技术等基础性工作。

**法院执行费用**：全年预算102万元，实际支付102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因单位遗留问题，对我单位执行102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中心完成执行金额，解决了我中心账户冻结的难题。

**激光雷达设备购置费及无人机尾款、委托业务费**：一是全年预算156.2万元，实际支付107.62万元，执行率68%。主要完成目标：完成了无人机设备进度款及专业设备、委托业务费等采购107.62万元。二是因疫情影响，原计划购置激光雷达设备资金未购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中心工作开展，这些先进的测绘设备运用使中心综合实力上一个新台阶。

**聘用人员费用、测绘工作经费、宗地等入库费**：一是全年预算240万元，实际支付24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根据工作需要，市地籍中心聘用人员费用、地籍中心测绘工作经费、业务培训费、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及支付城区航测影像款等费。二是2021年地籍中心预计完成非税收入任务，涉及地籍中心购买服务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约183万元，测绘工作经费12万元，业务培训费5万元，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0万元，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包含委托业务费及档案整理经费）等费约10万元，共计240万元。主要完成目标：2021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测绘服务签订120余份合同，完成非税收入任务668万元。同时也保障了中心人员队伍稳定。

**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1年度，市财政市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下达项目工作经费505万元，实际支付427.3万元，执行率85%，结转结余资金77.7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物管及消防安保费不动产产权证书资料费、法律顾问费、不动产责任保险工作经费”、“不动产档案登记打印纸及耗材采购”、“档案馆、机房日常运维费及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运维费及相关工作经费”、“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培训费等项目经费”。具体如下。

**房屋租金、物管及消防安保费不动产产权证书资料费、法律顾问费、不动产责任保险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20万元，实际支付12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办公房屋租金根据广府阅（2016）10号文件，经市政府同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租用市国投公司所属万源林业大厦1-3楼作为办公、档案用房，该房屋已于2019年5月投入使用，房屋及地下车库使用面积共计4703.88平方米，并在2019年5月投入使用。二是购买不动产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费，是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作防伪标志的不动产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每年定点购买，每一年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约7万本以上（含运输费用、证书证明费用）。三是法律顾问费根据合同约定为登记中心涉及相关产权纠纷官司，签订项目合同需律师协助办理等。四是责任类的保险主要针对不动产中心工作人员，保险具体赔偿责任为：保险期内及预订的追溯期内，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承办不动产登记业务（1、登记错误；2、依法审核任未辨清当事人提交的虚假材料；3、工作人员依法办理中疏忽、过失；以及这些事故后被诉讼或仲裁产生的法律费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工作运转，全面完成登记财产指标考核）。

**不动产档案登记打印纸及耗材采购**：全年预算5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2021年不动产登记中心细化各环节办件流程、缩短办事时限，为提高工作效率，我单位必须保障不动产登记办公耗材的采购。

**档案馆、机房日常运维费及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运维费及相关工作经费**：全年预算80万元，实际支付70万元，执行率88%。主要完成目标：一是为贯彻落实《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有关不动产登记四统一制度要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建设档案馆库区面积3000多平方米，保管着市本级所有房产、土地等不动产权纸质档案和数字化成果，同时也保管全市四县三区所有不动产登记电子数据，为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中心，库区和机房场地均需恒温恒湿，24小时不断电供电，同时还必须具有其他专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才能顺利保障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开展。二是为保障市本级日常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还必须有互联网、主干网网络保障接入到省厅和广元市政务云平台，为群众办理业务须要免费为其打印证书、证明和复印档案资料，每个业务办件需要归档装袋和整理装订上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统一必须有专业技术团队保障，包括系统维护、数据库维护和功能升级更新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不动产登记场馆及机房正常运行。

**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培训费等项目经费**：全年预算300万元，实际支付233万元，执行率77%。主要完成目标：一是我中心承担办理城市规划区内土地、房屋、林地登记等受理经办工作，并负责不动产登记及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同时做好数据的整理、备份、依法对外查询工作，积极与市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建立共享机制。指导县区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二是根据国土资厅发〔2017〕3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管理的通知》要求，有效创造条件实现编制内、编制外“同工同酬”，充分调动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之我中心登记业务量大，工作任务重，购买服务人员主要承担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审核、登薄、发证、收费、查询等业务，为保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经费，新增购买服务人员30人，实际工作人员33人，经费300万元，该费用在市不动产登记费的非税征收成中安排。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不动产登记人员队伍的稳定。

**④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特定项目类目标**

2021年度，市财政给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下达项目工作经费40万元，实际支付4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在汛前组织指导各县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宣传培训及避险演练，指导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年度方案，汛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指导基层一线做好地质灾害撤离避险等防范工作。

**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工作经费**：全年预算40万元，实际支付4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现场踏勘、指导灾险情应对处置等累计出场大于1400次，在开展日常动态巡排查基础上，组织开展了6轮次全市地灾风险隐患集中排查，累计落实了全市164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措施，落实了1646处隐患点防灾措施，同步对1646处隐患点开展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提高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二是做到了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掌握了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有效应对了12轮强降雨，成功避险6起，避免了160人可能出现的因灾伤亡，实现了2021年全年地质灾害“零伤亡”和连续13年地质灾害预案点“零伤亡”，全面完成了目标任务。

**⑤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特定项目类目标**

2021年度，市财政给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下达项目工作经费15万元，实际支付13.56万元，完成预算91%，结转结余资金1.44万元，主要用于“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专项经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具体如下。

**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专项经费**：全年预算5万元，实际支付3.55万元，执行率71%。主要完成目标：测量标志属于国家所有，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2021年，完成全市110个测量标志点的巡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市测量标志保护情况，切实加强测量标志管理和保护工作，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测绘保障服务。未完成支付的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少许测量标志在2022年巡查。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市测绘标志点的安全正常运行。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全年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1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保障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广元的正常运行，并对部门单位和公众提供地图服务。

**⑥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1年度，市财政给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下达土地报征项目工作经费1.8万元，实际支付1.8万元，完成预算100%。为确保项目及时依法用地，一是根据开发区招商和落地预期，梳理出2021年度用地需求，实行“三包”机制，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包项目、包报征、包落地。二是报批成果显著。成功取得广元动车存车场、昭化石盘至利州石龙公路、广元市利州区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等三个项目正式用地批文。2021年度累计组卷报批土地56.4791公顷。

3.违规记录

我局在部门预算方面不存在违纪违规现象。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通过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规范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助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公开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及绩效信息按照市财政要求，按时在单位官网予以公开。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按要求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自评质量

按照《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我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分，其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得分37分，专项项目绩效管理得分40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10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2021年绩效目标设置明确，上报及时、绩效监控较好。按照《广元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我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分100分，自评得分97分，其中：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总分40分，自评得分37分，扣分原因是预算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总分40分，自评得分40分，绩效结果应用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自评质量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二）存在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2.尚未针对绩效考评制定比较明确的实施细则，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1.完善预算编制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科学行

根据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完善财务预算编制的相关业务流程。预算编制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和实效性要求都很强的工作，需要预算编制人员及部门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很强的执行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同时，充分分析部门业务特点，总结部门历史经验合理编制单位预算。

2.绩效目标的设置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项目2021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支付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此项目是一项常规性项目，只是日常的工作经费，财政根据我局年初编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市人大的审核后直接下达指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分层次开展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有效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水平，搞好汛期排查，汛中巡查和核查工作，实现地灾隐患点零伤亡。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预期实现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检查完成1500处，完成汛期隐患点排查、检查大于900次，安排实施全市各县区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大于90次，组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大于5次。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政府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局申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20万元，财政批复14.7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此项目属于常规工作经费项目，财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14.78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此项目到位资金14.78万元，100%到位，此资金属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资金使用。

全年支付合计14.78万元，包括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检查、汛期隐患点排查、督查差旅费，地质灾害避险演练费、地质灾害培训宣传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度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的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属于财政下达的常规性一般公共项目，都是工作经费，专门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日常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一是制定了《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任务）任务分配和《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2021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二是切实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横向对接，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争取到2022年一般债券1.47亿元，用于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第三年行动计划。三是全年开展群防群策1010处，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1500点，完成汛期隐患点排查、监测和督导1000榆次，开展地质灾害培训和演练95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连续实现地灾隐患点“零”伤亡的目标，最大限度减少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二）项目效益情况

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最大限度减少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人生和财产损失。社会效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效益：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和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成功实现连续十二年地灾预案点内“零伤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自评得分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指标需进一步细化。

（三）相关建议

为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完善绩效目标相关指标,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层层分解任务,明确相关人员责任,落实到位。一是完善内控制度，简化流程，促进项目及时开展。二是引进预算编制系统，进行预算指标细化分解。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 | | | | |
| 预算单位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 14.78 | 执行数: | 14.7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78 | 其中-财政拨款: | 14.78 |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分层次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实现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群防群策，搞好汛期排查、汛期巡查和讯后核查工作，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零”伤亡。 | | |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一是制定了《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分配方案和《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2021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二是切实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横向对接，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争取到2022年一般债券1.47亿元，用于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第三年行动计划。三是全年开展群防群策1010处，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1500点，完成汛期隐患点排查、检查和督导1000余次，开展地质灾害培训和演练95次。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连续实现地灾隐患点“零”伤亡的目标。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 | | 1200点 | | 1500点 |
| 完成汛期隐患点排查、检查、督导次数 | | 900次 | | 1000余次 |
| 实施全市各县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 | | 90次 | | 95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1年 | | 1年 |
| 成本指标 | 完成汛期隐患点排查、检查、督导差旅费 | | 9万元 | | 9万元 |
| 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费 | | 5.78万元 | | 5.78万元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 | 21300万元 | | 21300万元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 | | 4160人 | | 4160人 |
| 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 | 提升 |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指标 | 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 85% | | 95% |
|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 90% | | 95% |

土地整理和报征工作经费项目2021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政策，我局2021年申报土地整理和土地报征工作经费10万元。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支付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此项目是一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常规性项目，只是日常的工作经费，财政根据我局年初编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通过市人大的审核后直接下达指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省厅下达我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完成年度土地报征工作。开展全市土地整治项目监督管理和技术核查，完成2020年以前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开展2021年度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管理，开展土地整理项目入库、立项和资料整理入库等实施管理工作。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预期完成基本农田划定358.88亩，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870宗8731亩，新增土地整理项目9个，预计新增耕地3500亩。完成县区用地审查和转包、市本级土地报征，预计全年报征土地44件次共11148.4亩。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土地整理和土地报征项目申报的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政府满意度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局申报土地整理和土地报征项目工作经费15万元，财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批复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此项目属于常规性工作经费项目，财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资金10万元。

1. 资金到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财政拨付到位资金10万元。

1. 资金使用。

全年支付工作经费合计10万元，包括土地整理项目验收费用、土地报征的差旅费、租车费、文件打印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度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的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土地整理和土地报征工作经费属于财政下达的一般公共常规项目，都是工作经费，专门用于土地整理项目验收和报征土地日常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按试计划“三区三线”两轮试划中的基本农田核实划定工作，建立和完善划定数据库，将现状耕地应划尽划为基本农田后，我市试划基本农田358.88万亩；二是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870宗8731亩；三是新争取土地整理项目9个，预算总投资1.46亿元，预计可新增耕地3500亩；四是督促4个被省厅撤销项目涉及的县区加快项目验收并将4个项目转为地方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五是超额完成土地报征全年目标任务，全年共报征土地44件次共11148.402亩，其中批次用地37件次6305.9070亩，单独选址项目7件次4842.495亩，确保项目合法用地。六是完成补充耕地项目问题整改，预计新增耕地指标200.79亩；七是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已完成退耕还林占用基本农田7779.04亩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按相关政策要求纳入基本农田管理范畴。八是指导县区编制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共19个，面积14254.5195亩，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保障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为征收土地提供了政策保障，达到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

2.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按规定落实了占补平衡，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3.对全市225个省市重点项目、市领导挂联重点项目及省级重点推进项目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积极协调苍溪县、青川县调整剩余指标到利州区和朝天区，有力保障了川陕甘高铁快运物流基地项目用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指标需进一步细化。

（三）相关建议

1.完善预算编制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科学行

根据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完善财务预算编制的相关业务流程。预算编制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和实效性要求都很强的工作，需要预算编制人员及部门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很强的执行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同时，充分分析部门业务特点，总结部门历史经验合理编制单位预算。

2.绩效目标的设置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土地整治和土地报征工作经费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 预算数: | | | 10 | | 执行数: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 |
| 其它资金: | | | 0 | | 其它资金: |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按照省厅下达我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完成年度土地报征工作。开展全市土地整治项目监督管理和技术核查，完成2020年以前已竣工的验收工作，开展2021年土地整治项目可研入库、立项和资料归档等实施管理工作。 | | | | | 一是按试计划“三区三线”两轮试划中的基本农田核实划定工作，建立和完善划定数据库，将现状耕地应划尽划为基本农田后，我市试划基本农田358.88万亩；二是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870宗8731亩；三是新争取土地整理项目9个，预算总投资1.46亿元，预计可新增耕地3500亩；四是督促4个被省厅撤销项目涉及的县区加快项目验收并将4个项目转为地方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五是超额完成土地报征全年目标任务，全年共报征土地44件次共11148.402亩，其中批次用地37件次6305.9070亩，单独选址项目7件次4842.495亩，确保项目合法用地。六是完成补充耕地项目问题整改，预计新增耕地指标200.79亩；七是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已完成退耕还林占用基本农田7779.04亩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按相关政策要求纳入基本农田管理范畴。八是指导县区编制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共19个，面积14254.5195亩，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基本农田试划定 | | 基本农田试划定358.88万亩 | | 基本农田试划定358.88万亩 | |
| 设施农用地备案 | | 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870宗8731亩 | | 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870宗8731亩 | |
| 新增土地整理项目 | | 新增土地整理项目9个，预计新增耕地3500亩。 | | 新增土地整理项目9个，预计新增耕地3500亩。 | |
| 完成县区用地的审查和转报、完成市本级土地报征 | | 全年共报征土地44件次共11148.4亩 | | 全年共报征土地44件次共11148.4亩，指导县区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共19个，面积14254.5195亩。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1年 | | 1年 | |
| 成本指标 | 项目验收和监督管理 | | 3万元 | | 3万元 | |
| 项目入库和立项 | | 3万元 | | 3万元 | |
| 完成市本级土地报征 | | 4万元 | | 4万元 | |
| 质量指标 | 已竣工的项目 | | 达到相关的验收补标准 | | 达到相关的验收补标准 | |
| 入库和立项的项目 | | 达到相关的立库和立项的标准 | | 达到相关的立库和立项的标准 | |
| 审查和转报县区土地报征资料 | | 依法依规按程序审查，到到报征标准。 | | 依法依规按程序审查，到到报征标准 | |
| 完成市本级土地报征 | | 达到保证标准，取得用地批复。 | | 依法依规按程序审查，到到报征标准 | |
| 项目效果指标 | | 社会效益 | 增加耕地面积，提供项目用地保障。 | |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改善项目区群众生产和生活水平 | |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改善项目区群众生产和生活水平 | |
| 经济效益 | 推动经济发展 | | 推动经济发展 | | 推动经济发展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 95% | | 95% | |

矿业权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2021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国土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广元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广财投〔2018〕69号）。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支付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此项目是一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常规性项目，只是日常的工作经费，财政根据我局年初编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通过市人大的审核后直接下达指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市级出让矿业权前期地质调查、资源勘查、储量核实及出让收益评估等工作。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开展市级出让矿业权4个，出让可信储量3300万吨，重点项目保障砂石1000万吨，办结采矿权探矿权等级39件，实现政府收益。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矿业权管理专项业务经费申报的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政府满意度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局申报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经费20万元，财政批复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此项目属于常规性工作经费项目，财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资金10.00万元。

1. 资金到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财政拨付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10.00万元。

1. 资金使用。

全年支付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10万元，主要包括矿权出让评估、规划编制费、矿权储量核实的差旅费，打印费、宣传费等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度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的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矿业权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属于财政下达的常规一般公共项目，都是工作经费，专门用于全市市级矿业权前期地质调查、资源勘查、储量核实及出让收益等日常工作经费，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完成预期计划。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矿产资源规划完成。完成了《广元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送审稿），提出了以砂石建材保障重要门户枢纽建设、以全域地热温泉支撑康养旅游胜地、以优势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助力幸福美丽家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提供有力保障。二是重点项目资源保障落实。公开挂牌出让的青川建峰镇青风村灰岩矿、清溪平桥村蒲家沟灰岩矿及剑阁下寺灰岩4个采矿权成功摘牌，出让可信储量3300万吨。二是完成市级办结采矿权探矿权登记39件，上报省厅15件，全市实现采矿权出让收益31763万元，同比增长1500%，为重点项目保障砂石资源约1000万吨，有力支撑了广平高速、京昆高速绵广复线、绵万高速、西部建材家居城等建设项目需求。三是完成了矿业权出让基准价调整更新。四是全面系统完成了矿业权专项清理工作，共清理全市有效采矿权157个，有效探矿权33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全年实现市本级矿权出让4个出让可信储量3300万吨，重点项目保障砂石1000万吨，白洁采矿权探矿权39件，实现政府收益31763万元。

2.有力支撑了广平高速、京昆高速绵广复线、绵万高速、西部建材家居城等建设项目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指标需进一步细化。

（三）相关建议

为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完善绩效目标相关指标,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层层分解任务,明确相关人员责任,落实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矿业权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0 | 执行数: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确定；矿山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市级颁证的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督察方案等技术报告审查，市级出让矿业权的评估费用等。 | | | 一是矿产资源规划完成。完成了《广元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送审稿），提出了以砂石建材保障重要门户枢纽建设、以全域地热温泉支撑康养旅游胜地、以优势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助力幸福美丽家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提供有力保障。二是重点项目资源保障落实。公开挂牌出让的青川建峰镇青风村灰岩矿、清溪平桥村蒲家沟灰岩矿及剑阁下寺灰岩4个采矿权成功摘牌，出让可信储量3300万吨。二是完成市级办结采矿权探矿权登记39件，上报省厅15件，全市实现采矿权出让收益31763万元，同比增长1500%，为重点项目保障砂石资源约1000万吨，有力支撑了广平高速、京昆高速绵广复线、绵万高速、西部建材家居城等建设项目需求。三是完成了矿业权出让基准价调整更新。四是全面系统完成了矿业权专项清理工作，共清理全市有效采矿权157个，有效探矿权33个。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 采矿权挂牌出让4个 | 采矿权挂牌出让4个，出让可信储量3300万吨 |
| 重点项目保障砂石1000万吨 | 重点项目保障砂石1000万吨 |
| 以实际发生数 | 办结采矿权探矿权登记39件，实现政府收益31763万元 |
| 时效指标 | | | 1年 | 1年 |
| 成本指标 | | | 地质核查、矿产资源勘察、储量核实经费 | 10万元 |
| 质量指标 | | | 成果资料100%通过各级验收。 | 成果资料100%通过各级验收 |
| 项目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为矿业权出让提供基础资料 | 为矿业权出让提供基础资料 |
| 经济效益 | | | 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实现政府收益31763万元。 | 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实现政府收益31763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矿业权人满意度 | | | 95% | 100% |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 | 95% | 100% |

卫片执法及案件查处、动态巡查工作经费

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配合国家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暂行办法（川国土资发〔2008〕97号）。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支付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此项目是一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常规性项目，只是日常的工作经费，财政根据我局年初编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通过市人大的审核后直接下达指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2021年度自然资源动态巡查600次（含三个区），完成2021年度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全年共组织开展动态巡查600次，重点区域巡查覆盖率大于95%。全年组织各县区局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130件。完成2021年部、厅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填报3000个以上。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政府满意度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局申报项目工作经费15万元，财政批复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此项目属于常规性工作经费项目，财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资金8万元。

1. 资金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财政拨付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8万元。

3．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卫片执法及案件查处、动态巡查经费10万元，主要包括案件查处及动态巡查的差旅费、打印费、宣传费等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度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的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卫片执法及案件查处、动态巡查工作经费属于财政下达的常规性一般公共项目，都是工作经费，专门用于案件查处及动态巡查的差旅费、打印费、宣传费等费用，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完成预期计划。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全年共组织开展动态巡查3100余次，参与巡查人员4200人次，重点区域巡查覆盖率100%。

2.全年组织各县区局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133件,收缴罚没款14290.71万元。其中土地违法案件118件，违法占地面积10025亩，没收建筑物136393平方米，拆除建筑物57340平方米，收缴罚没款14163.96万元；矿产违法案件15件，收缴罚没款126.85万元。

3.2021年，部、厅共下发我市卫片执法图斑 8398个，已全部完成核查填报。经核查判定共发现土地违法用地图斑 303个，涉及土地面积5146.62亩，发现矿产违法图斑4个。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省厅下发的307个自主监测的实地核实和填报。全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现场摸排房屋图斑18.22万个，已完成房屋的外业核查和问题图斑提取并提交省级审核，上报问题图斑4万个。同时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出台了《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自然资源行业领域乱象整治方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工作要点》和《全市自然资源行业乱象整治工作责任分工》，摸排行业乱象线索31个，整治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违法案件查处，罚没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增加政府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3.对象满意度：上级主管部门100%满意。当事人100%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评，预算单位业务科室未提供充足的文件依据支撑，导致预算资金不能满足正常开展此项工作。

（三）相关建议

1.完善预算编制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完善财务预算编制的相关业务流程。预算编制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和实效性要求都很强的工作，需要预算编制人员及部门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很强的执行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同时，充分分析部门业务特点，总结部门历史经验合理编制单位预算。

2.绩效目标的设置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完善内控制度，简化流程，促进项目及时开展。二是引进预算编制系统，进行预算指标细化分解。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卫片执法及案件查处、动态巡查工作经费 | | | | | | | |
| 主管单位 |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 | | 实施单位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 预算数： | | 8 | | | 执行数： | | 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 |
| 其他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完成2021年度自然资源动态巡查600次（含三个区），完成2021年度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 | | 1.全年共组织开展动态巡查3100余次，参与巡查人员4200人次，重点区域巡查覆盖率100%。  2.全年组织各县区局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133件,收缴罚没款14290.71万元。其中土地违法案件118件，违法占地面积10025亩，没收建筑物136393平方米，拆除建筑物57340平方米，收缴罚没款14163.96万元；矿产违法案件15件，收缴罚没款126.85万元。  3.2021年，部、厅共下发我市卫片执法图斑8398个，已全部完成核查填报。经核查判定共发现土地违法用地图斑303个，涉及土地面积5146.62亩，发现矿产违法图斑4个。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省厅下发的307个自主监测的实地核实和填报。 | | |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完成2021年自然资源动态巡查600次 | | 全年共组织开展动态巡查600次，重点区域巡查覆盖率大于95%。 | | 全年共组织开展动态巡查3100余次，参与巡查人员4200人次，重点区域巡查覆盖率100%。通过动态巡查共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56件，制止56件,切实做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 | | |
| 指标2：完成2021年度违法案件及查处130宗 | | 全年组织各县区局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130件。 | | 全年组织各县区局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133件,收缴罚没款14290.71万元。其中土地违法案件118件，违法占地面积10025亩，没收建筑物136393平方米，拆除建筑物57340平方米，收缴罚没款14163.96万元；矿产违法案件15件，收缴罚没款126.85万元。 | | |
| 指标3：完成2021年度卫片执法图斑核查整改。 | | 完成2021年部、厅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填报3000个以上。 | | 2021年，部、厅共下发我市卫片执法图斑8398个，已全部完成核查填报。经核查判定共发现土地违法用地图斑303个，涉及土地面积5146.62亩，发现矿产违法图斑4个。 | | |
| 质量指标 | | 自然资源动态巡查率 | | ≥95% | | 100% | | |
| 违法案件核查及查处率 | | ≥90% | | 98% | | |
| 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图斑核查整改率 | | ≥95% | | 100% | | |
| 成本指标 | | 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及违法案件查处经费 | | 5万元 | | 5万元 | | |
| 卫片执法图斑核查整改 | | 3万元 | | 3万元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罚没收入 | | 增加政府经济收入400万元 | | 增加政府经济收入14290.71万元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违法案件查处 | | 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全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 | 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全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当事人满意度 | | 100% | | 100% | | |

项目工作经费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配合国家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及经济建设和项目投资“大比武”战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约2.9亿元。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及土地增减挂钩结余指表流转，达到增加政府收益，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支付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此项目是一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常规性项目，只是日常的工作经费，财政根据我局年初编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通过市人大的审核后直接下达指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及经济建设和项目投资“大比武”战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约2.9亿元。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及土地增减挂钩结余指表流转，达到增加政府收益，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政府满意度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局申报项目工作经费20万元，财政批复1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此项目属于常规性工作经费项目，财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资金15万元。

1. 资金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财政拨付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15万元。

3．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差旅费、打印费、办公费、租车费、宣传费等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度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的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经费属于财政下达的常规性一般公共项目，都是工作经费，专门用于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差旅费、打印费、宣传费等费用，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完成预期计划。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向上争取资金3亿元，超额完成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其中：实现城乡增减挂钩指标流转到账金额1.5亿元，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省级地灾专项资金、生态修复治理资金合计1.5亿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政府收益，促进广元的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政府收益，促进广元的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

2.可持续指标;每年开展的工作，极大推动了我市经济建设和自然资源的各项管理工作。

3.对象满意度：上级主管部门100%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在自评过程和结果发现，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还需精细化。

（三）相关建议

一是完善内控制度，简化流程，促进项目及时开展。二是引进预算编制系统，进行预算指标细化分解。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工作经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5 | 执行数: | | 1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 |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根据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及经济建设和项目投资“大比武”战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约2.9亿元。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及土地增减挂钩结余指表流转，达到增加政府收益，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 | | | 全年完成向上争取资金3亿元，超额完成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其中：实现城乡增减挂钩指标流转到账金额1.5亿元，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省级地灾专项资金、生态修复治理资金合计1.5亿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政府收益，促进广元的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地灾补助、土地整理项目、生态修复资金） | 1.4亿元 | 1.5亿元 | |
| 数量指标 | 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流转资金 | 1.5亿元 | 1.5亿元 | |
| 成本指标 |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 15万元 | 15万元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 增加政府收益 | 2.9亿元 | 3亿元 | |
|
| 可持续指标 | 常年开展的工作 | 极大推动了我市经济建设 | 极大推动了我市经济建设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95% | 100% |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